

# 重庆拍卖

## 第十期

(总第 204 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

## 本期目录

### 【政策动向】

- ▲ 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 (2)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 (10)

### 【行业资讯】

- ▲ 黄小坚会长在“第十二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做主题演讲 / (15)
- ▲ 商务部:推动取消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进一步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 / (16)

### 【核查通报】

-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拍卖企业 2020 年度核查结果的通报》 / (18)

### 【法律咨询】

- ▲ 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中税费缴纳义务人终该是谁? / (20)

### 【典型案例】

- ▲ 法院能够裁定拍卖标的部分以物抵债吗? / (22)

### 【业界博客】

- ▲ 拍卖行业的多元化服务和国有资产拍卖 / (25)
- ▲ 特殊国有资产标的拍卖显功力 / (28)

## **【政策动向】**

### **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推动我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民政职责，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的新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新时代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三五”时期，各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取得新成绩。

——党的领导不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全会多次对社会组织工作作出明确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党的建设写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各级民政部门在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中同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领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国务院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各级民政部门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试点等工作；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基本完成，7.11万家行业协会商会实现脱钩。

——监管执法不断强化。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重点加强对社会组织违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涉企收费等行为的监管。出台信用管理、抽查检查、投诉举报等规章制度，建立全国数据联通的社会组织信息系统，开通网上投诉举报系统，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国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1.4万个。

——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民政部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成为各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财政部、民政部印发《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设立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5.8亿元，直接受益对象1300多万人次。财政、税务等部门出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公益股权捐赠不视同销售征收所得税、社会团体费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发展成效不断显现。截至2020年底，全国社会组织固定资产4785.5亿元，吸纳就业1061.8万人。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3.3万项国家标准、2100多项国际标准。各类社会组织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实施扶贫项目超过9.2万个，投入各类资金1245亿元；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累计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资金约396.27亿元、物资约10.9亿件。广大社区社会组织在促进居民参与、提供社区服务、丰富社区文化、化解基层矛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经济交流、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了中外民间交流沟通。

“十三五”期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重登记、轻监管”、“重规模、轻质量”的现象在基层一些地区依然存在；适应社会组织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执法力量薄弱，综合监管合力有待增强，信息化、大数据治理有待落地；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行为失范、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非法社会组织活动隐蔽性增强，维护国家安全、清朗发展空间任重道远。

进入“十四五”，国内外环境变化既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担当作为、不懈努力，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提质增效、防范风险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做严做实做细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积极引导发展和严格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推动社会组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保证发展方向。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政治属性，履行法定职责。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既履行法定职责，更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和活动管理，坚定不移引领社会组织走好中国特色发展之路，引导社会组织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能力建设。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和执法监督，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引导社会组织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居安思危，统筹发展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健全社会组织法规制度体系，以制度稳定性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挑战。坚持守正创新，稳妥推进社会组织领域改革，实现发展与安全有机统一。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协同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党建引领、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更加健全；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更加完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更加定型。

### **（四）相关发展预期指标**

到 2025 年，在社会组织登记数量严格保持合理规模基础上，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到 1250 万人，社会组织固定资产达到 5900 亿元，获得 3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全国性、省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占其登记社会组织比例达到 25%，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全部社会组织比例超过 80%，社会组织发展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与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立法中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在社会组织章程中载明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机制。严格落实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报告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三同步”要求。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健全党组织有效参与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

### **（二）完善社会组织法律制度**

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统筹兼顾的原则，分步骤推进社会组织领域相关立法。推动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同步健全配套政策制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行业协会商会立法。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动相关领域立法增加社会组织条款，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法律地位和激励保障措施。发挥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作用。鼓励各地在立法权限内，因地制宜制定与社会组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立法工作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

### **（三）规范社会组织登记**

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推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规定。依法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改革。严格全国性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从严控制社会组织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世界”、“国际”等字样。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建立公开、透明、科学、衔接的全国性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登记审核机制。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会同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高进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类型分布。提高慈善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占比。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工作局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推动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健全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制度，畅通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渠道。提升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完善权责清单，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强化登记审批权力运行监督。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窗口功能，细化办事指南，优化操作程序，简化证明事项，推行登记服务“好差评”，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利民程度。

### **（四）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

推进制度化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制度，强化社会组织非营利性、非行政性监管。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完善行业治理、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功能，

重点治理依托公权力强制入会、乱收会费、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兼职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落实社会组织按期换届法定要求。规范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企业行为，严禁违法开展关联交易、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募捐和捐赠等行为。推进精细化监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法人的规定，针对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不同特点进行差异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沟通协调，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类型的社会组织，推进分类指导、分类监管。推进多元化监管。健全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规范和强化对社会组织的政治监督、行政监督、纪检监督、执法监督、财会监督、税务监督、审计监督、金融监管、行业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加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力度，实现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全覆盖。推进专业化监管。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第三方监督机制。健全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制度，规范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内容和信息公开方式。提升慈善组织透明度。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与公开，健全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推动信用联合奖惩。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社会组织网上活动管理，提升数字化治理社会组织能力。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以评促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业务活动能力。

#### **（五）提升社会组织执法水平**

加大执法力度。畅通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全面核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依法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持续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严肃查处社会组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违法惩戒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违法成本。完善执法机制。发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优势，在线索发现、证据移交、联合执法、通报整改等方面加强联动，形成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响应迅速、执法有力的工作格局。健全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反洗钱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施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做到执法全程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培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执法严明、群众信赖的行政执法队伍。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及时以案释法，加强普法宣传，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定期通报制度。

#### **（六）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加强内部治理。完善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议事规则、选举程序、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等制度，规范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员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加强品牌建设。加强品牌研究，引导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形成更多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贯彻落实诚信承诺制度。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加强团体标准建设。加强数字赋能。加快社会组织数字化能力建设，推广社会组织智能化办公系统。落实社会组织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高社会组织舆情应对能力，提升社会组织的“互联网+”服务水平。

#### **（七）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政治过硬、作用明显、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进行表彰奖励。积极协调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适当方式交由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承担。深化落实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受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引社会组织依法申报纳税，落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税收优惠政策。深化社会组织人才资源开发，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制度，重点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院校举办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专业，开设社会组织课程，编写社会组织教材，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学科和专业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加大社会组织培训微课开发推送力度，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覆盖面和影响力。

推动社会组织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优先聘用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 （八）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大局。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助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全国性社会组织重点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国家战略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区域性和省级社会组织重点围绕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东部地区率先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雄安新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提供针对性服务。稳妥实施社会组织“走出去”，有序开展境外合作，增强我国社会组织参与全球治理能力，提高中华文化影响力和中国“软实力”。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基层。聚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社会组织在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聚焦特殊群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育幼、助残等公益事业。聚焦群众关切，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公众参与、推动民主协商、化解社会矛盾、传播法治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快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各地将政策、资金、人才等资源更多用于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联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培育社区文化、开展社区协商、化解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和谐。实施“社会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程”。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加大专业技能培训、管理经验交流、经费场地提供、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力度，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社会组织和提供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服务的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更好发挥在服务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发挥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示范作用。实施部管社会组织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党组织参与部管社会组织重大决策及监督机制。规范和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完善部管社会组织法人治

理结构和活动管理。加大部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力度，不断强化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推进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巡察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实现部管社会组织巡察和内部审计全覆盖。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与支持，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推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实和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力量，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日常监督，提高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 **（二）完善投入机制**

围绕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急需，鼓励地方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组织发展项目，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 **（三）强化研究宣传**

发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社会智库作用，深入开展社会组织政策理论研究，探索中国特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规律与模式。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采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组织公信力。强化移动新媒体建设，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

##### **（四）抓好考核评估**

建立动态监测和定期调度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上级民政部门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检查评估时，将本规划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检查评估指标，加大规划执行力度，使规划真正落到实处。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若干意见**

####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强化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责定位，更好保护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依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面向交易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展方向和职责定位**

### **（一）关于交易平台发展方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平台覆盖范围不断拓展，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国家和地方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当动态增补完善。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自愿进入平台交易的，平台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交易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允许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平台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加快实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二）关于交易中心职责定位**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交易平台服务职责，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加强交易信息公开共享。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审批、核准、备案、检查、处罚等行政监管职能，不得在交易登记等环节对交易公告公示、交易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公证等中介服务，不得干预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和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 **二、进一步规范平台自身服务行为**

### **（三）关于交易见证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确保平台内交易行为动态留痕、流程可溯、责任可纠，保障进场交易项目的行为规范、数据真实、公开透明。平台应当按照相关领域交易规则，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发现不良交易行为应当立即记录并可以采取告知、劝阻、

市场内部曝光等管理措施，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应当保存证据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平台反馈处理情况。鼓励依法规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报告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线索，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智慧监管提供支撑。

#### **（四）关于交易场所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建设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服务和办公设施以及电子软硬件设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各类交易场所，满足开标、评标评审等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以不限于一个场所。场所供给不足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通过购买服务或交易发起方付费等方式，对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加以利用，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相关场所应当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要求开展的监督指导。

#### **（五）关于交易档案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对平台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数据电文及音视频等予以归档，并为有关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相关信息提供档案查询服务。档案归档范围、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执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规定；没有明确规定档案保存期限的，保存期限自交易结束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15 年。

#### **（六）关于交易信息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以及各地实施方案和信息公开目录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时向社会无偿公开各类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并不断拓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发布范围。鼓励平台为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供信息发布服务。鼓励平台探索开展信息定制、加工、分析等服务，满足交易主体多层次信息数据需求。平台提供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保守国家秘密，依法依规做好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 **（七）关于专家抽取服务**

加快推进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专家库系统应支持多终端在线抽取、异地远程评标等功能，促进专家资源共享。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维护、管理人员对抽取的专家名单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严禁查询、修改和泄漏。鼓励专家库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各类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 **（八）关于系统接入服务**

国务院商务部门进口机电招标电子交易系统和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已按规定对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相关交易活动进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地方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通过对接方式纳入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 **三、进一步规范平台接入的第三方服务行为**

#### **（九）关于电子认证（CA）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引入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交易主体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不得指定唯一服务机构，鼓励通过竞争提升服务水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利用电子认证服务对交易服务进行捆绑收费、搭车收费、重复收费。数字证书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应当实行跨平台、跨部门、跨市县区互认。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为市场主体办理数字证书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实行异地通办，不得强制要求到指定地点现场办理。对于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为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的监管账户或监管通道，相关费用应纳入平台系统建设运行成本，需使用电子认证服务的，平台应当无偿提供，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购买电子认证服务。

#### **（十）关于保函服务**

各方市场主体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要求提交由金融机构签发并已生效的保函或者电子保函，均可以替代相对应的合法设立的现金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拒绝接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引入电子保函服务时，不得为交易主体指定金融机构。保函服务系统应当明确金融机构接入条件和数据标准，在确保交易活动安全、稳定、保密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开放无歧视对接服务。

#### **（十一）关于第三方工具软件服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为电子标书制作、造价、电子辅助评标等各类第三方工具软件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不得限制和排斥符合技术规范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不得捆绑第三方工具软件，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四、进一步加强平台管理**

#### **（十二）严格收费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可由地方统筹考虑市场竞争状况、财政补助、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照非营利原则，对收费进行管理。

平台应当以清单方式向社会公示自身服务和接入的第三方服务涉及的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法规政策依据。电子交易系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收取系统使用费（系统服务费）的，原则上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等交易发起方承担，不得因实行法定的电子交易流程向投标人（供应商）强制收取费用或者不合理地增加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与交易的难度。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行收费行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整规范工作。

#### **（十三）强化系统安防**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建立包括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在内的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交易系统的授权管理、访问控制、信息查询、服务统计和系统留痕等功能。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建设，健全网络安全体系和防护手段，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做好信息安全防范和备份恢复工作。系统访问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15年。

#### **（十四）加强监督指导**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接受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以及市场主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平台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可向当地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反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当地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涉嫌违规收费或垄断行为的，可向当地市场监管

部门投诉举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监督指导，发现典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向社会通报曝光。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X月X日。

## **【行业资讯】**

### **黄小坚会长在“第十二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做主题演讲**

2021年9月4日-5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北京破产法庭、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成功举办。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应邀出席了本届论坛并发表了主题演讲。针对《破产法》的修改，黄会长提出三个原则：破产资产处置拍卖优先原则、破产资产处置采取线上与线下双轮驱动原则、破产资产处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的原则。

在9月4日上午开幕式上，黄小坚会长做了《网络拍卖与破产法修改的建议》主题演讲。黄会长首先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我国拍卖及网络拍卖的历史及现状；网络拍卖在我国走过了二十多年的历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随着科技的进步，拍卖交易方式的普及，网络拍卖被越来越多的部门所采用，同时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如今，网络与现场拍卖结合的模式备受欢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趋势明显。一方面，更多的拍卖活动开始通过线上举办，通过网络渠道实现快速高效处置；另一方面，拍卖企业专业服务能力优势逐渐显现。随着拍卖活动线上比例的加大，拍卖企业的效率也得以提升，拍卖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线上交易与专业的线下服务共同促进拍卖市场的发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已经逐步被广大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所认可。

接着黄小坚会长又介绍了破产资产处置及中国拍卖行业参与《破产法》修改的情况；我国《破产法》自2006年通过至今已经15个年头。自其诞生以来，这部法律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同时由于时代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其功能的充分发挥。拍卖行业积极参与到企业破产法制建设工作中，特别是《破产法》的实施与修改工作，2021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北京破产法学会等共同发起成立了《破产法》实施与修改

的课题组，做好《破产法》修改的调查研究工作。他透露，课题组已经于7月下旬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了第一次调研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针对《破产法》的修改，黄会长提出以下三个原则：破产资产处置拍卖优先原则、破产资产处置采取线上与线下双轮驱动原则、破产资产处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的原则。中国拍卖行业将持续关注《破产法》修订工作的进展，并积极参与到《破产法》修改工作中，为《破产法》的实施与修改做出贡献！

中拍平台常务副总经理刘燕及中拍平台总经理助理赵勇等参加了第十二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刘燕常务副总经理出席4日下午的“资产处置·简易破产·数字化建设”分论坛，与嘉宾们进行了对话交流，就破产资产处置与数字化话题进行探讨。

与会破产管理人对专业服务与深度招商有较大需求，根据各位管理人提出的建议，中拍平台将不断完善破产财产网拍平台功能，同时联合各地拍卖企业在破产财产处置的专业化服务与破产财产深度招商工作上深耕细作，解决破产财产处置的各类难题，为构建优质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 **商务部：推动取消二手车交易的不合理限制， 进一步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

9月26日，在商务部召开保障节日市场供应，促进消费潜力释放专题新闻发布会。有媒体提问，近期新车销量的增速出现了连续下滑，商务部将采取哪些措施稳定汽车消费？

对此，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副司长王斌表示，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产业链条长，带动效应强。商务部高度重视汽车市场和消费发展，今年以来，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印发了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的跨省通办，组织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各地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务实举措，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总体保持回稳向好的发展态势，各项主要指标都超过了疫情前的水平。

王斌表示，1-8月，汽车市场主要呈现4个特点：一是新车销量实现了较快发展。

1-8月新车销售1655.6万辆，同比增长13.7%，比2019年同期增长2.8%。二是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1-8月销售179.9万辆，同比增长1.9倍，占新车销量的比重首次接近11%，八月份的销量继续刷新单月历史销售记录。三是二手车交易持续活跃。1-8月二手车交易量超过1139万辆，同比增长40.4%，比2019年同期增长22.8%。八月份的二手车与新车的月度交易之比达到0.83，创历史新高，在跨省通办政策的推动下，二手车异地交易更加活跃。据有关方面统计，异地交易量占比已经由30%提高到60%。四是老旧机动车加速报废淘汰。1-8月份报废机动车回收量达到183万辆，同比增长36.8%，比2019年同期增长25.5%。王斌表示，我国月度新车销量从5月份开始连续4个月负增长，8月份降幅比上个月扩大了5.9个百分点，可以从三个角度来看待这个现象：

首先从统计的角度看，去年同期国内新冠疫情得到良好的控制，国家及时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汽车需求得到集中释放，同比的基数明显抬升。其次从供需的角度看，受今年8月份这轮疫情影响，还有目前汽车芯片紧张状况还没有根本缓解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部分热销的车型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供应和消费需求都有所放缓。第三要从发展趋势的角度来看，我国的汽车市场经过连续多年的快速增长，还受环保、交通、安全、收入等因素的影响，逐步进入到了一个平稳发展期。综合研判预计今年全年的汽车销售有望实现正增长，扭转连续三年持续下滑的局面。

王斌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新形势新变化，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这篇大文章，加快推动构建梯次消费、高效使用、绿色循环的汽车市场发展新格局。一是要深化汽车流通领域放管服务改革，推动出台相关举措，激发汽车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二是推动取消二手车交易的不合理限制，进一步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促进二手车行业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繁荣二手车市场，带动新车市场的发展。三是完善汽车流通管理相关的制度，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优化汽车的消费环境。

### **【核查通报】**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 关于全市拍卖企业 2020 年度核查结果的通报

各拍卖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拍卖企业 2020 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1〕70 号）有关要求，我委开展了 2020 年度全市拍卖企业核查工作。现将核查结果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拍卖企业 92 家，其中新增拍卖企业 23 家，拍卖从业人员 500 人，其中国家注册拍卖师 140 人。提交核查资料的拍卖企业 67 家，全年举办拍卖会 3655 场，完成拍卖成交总额 339 亿元。总体上，全市拍卖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拍卖成交额在 2019 年基础上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全年基本稳住了行业经营的基本面。

### 二、核查意见

核查合格企业 68 家。对通过年度核查的企业，在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年度监督检查检查记录栏盖“年审合格”的拍卖监督检查专用章。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企业核查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每年对拍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企业应每月在商务部拍卖行业管理平台报送信息，每年按时提交核查资料。

（二）加强拍卖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环境。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不具备拍卖资质企业开展的各种名义竞拍等活动，坚决整治扰乱拍卖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经营环境。

（三）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认知。各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律观念，遵守职业操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诚信经营，不断提高拍卖服务水平。

特此通报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拍卖行业协会。

## 附件

### 2020 年度重庆市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合格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合格拍卖企业 (67 家)		
1	重庆集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5	重庆市淳辉阁拍卖有限公司
2	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36	重庆商道拍卖有限公司
3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37	重庆国汇拍卖有限公司
4	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	38	重庆市嘉瑞拍卖有限公司
5	重庆华夏文物拍卖有限公司	39	重庆嘉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6	重庆万丰源拍卖有限公司	40	重庆嘉禾拍卖有限公司
7	重庆时代拍卖有限公司	41	重庆恒瑞拍卖有限公司
8	重庆市天力拍卖有限公司	42	重庆汇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9	重庆信托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43	重庆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10	重庆市泰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44	重庆金辰拍卖有限公司
11	重庆市北城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45	重庆双坝拍卖有限公司
12	重庆博诚拍卖有限公司	46	重庆渝豪拍卖有限公司
13	重庆竞风拍卖有限公司	47	重庆佳腾拍卖有限公司
14	重庆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48	四川金诚拍卖重庆分公司
15	重庆金汇拍卖有限公司	49	新濠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16	重庆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50	重庆今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7	重庆中润拍卖有限公司	51	正信达(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重庆市公得拍卖有限公司	52	重庆慕窗拍卖有限公司
19	重庆中财拍卖有限公司	53	重庆初壹臻品拍卖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拓拍卖重庆分公司	54	重庆力彬拍卖有限公司
21	重庆创毅拍卖有限公司	55	重庆翰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重庆市新益拍卖有限公司	56	重庆万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重庆市尚文斋拍卖有限公司	57	重庆意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4	重庆市和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58	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皓元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59	重庆辉昱和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重庆乾德拍卖有限公司	60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重庆聚德轩拍卖有限公司	61	重庆正大国友拍卖有限公司
28	重庆思源拍卖有限公司	62	重庆光大佳拍拍卖有限公司
29	重庆中惟拍卖有限公司	63	重庆市宏鑫拍卖有限公司
30	重庆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64	重庆合众拍卖有限公司
31	重庆海博拍卖有限公司	65	重庆深蓝拍卖有限公司
32	重庆坤鹏拍卖有限公司	66	公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33	重庆加盛拍卖有限公司	67	中汇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34	重庆市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68	重庆风正拍卖有限公司

## 【法律咨询】

### 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中税费缴纳义务人终该是谁？

近日，中拍协法咨委接到企业咨询有关于在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中税费承担主体的问题，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有的法院要求买受人承担所有涉及的税费（包括土地增值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法咨委专家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答复，现与各拍卖企业一起分享有关观点。

#### 相关税费，法律法规中是如何规定的？

网络司法拍卖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及或有的企业所得税均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人。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规定，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行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则该单位或个人属于法定的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各税种单行法律及暂行条例也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不动产转让环节的各项税费和纳税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据此,土地使用权网络司法拍卖中如涉及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纳税义务人均应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即被执行人。

### 行政法上的义务主体资格可否转移?

行政法上的义务主体资格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而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的规定,纳税人行政法上的义务主体资格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而转移。

### 一揽子由买受人承担?

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第三十条“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的规定,网络司法拍卖中的税费应首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其承担主体。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9月20日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471号建议的答复”中也明确答复:国家税务总局和最高人民法院赞同关于取消不动产司法拍卖公告中由买方承担税费的转嫁条款,统一改为“税费各自承担”的建议。该答复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向各级法院提出工作要求:“要求各级法院严格

落实司法解释关于税费依法由相应主体承担的规定，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以提升拍卖实效，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综上，网络司法拍卖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及或有的企业所得税均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人，且纳税人行政法上的义务主体资格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转移。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也已明确规定网络司法拍卖中的税费应首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其承担主体，国家税务总局给人大代表的相关解释也再次确认了这一原则。因此，土地使用权网络司法拍卖所涉税费的缴纳义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而不是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来源：中拍协）

## **【典型案例】**

### **法院能够裁定拍卖标的部分以物抵债吗？**

作者：李舒、李元元、李莹莹

拍卖物是在建工程、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流拍后，当事人受让多个债权后与债务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的，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很多人不知道，即使在有法院作出以物抵债裁定的情况下，存在损害其他顺位债权人的情形时，以物抵债裁定照样能撤销！

#### **▶ 裁判要旨**

法院应在拍卖物整体拍卖流拍后以整体抵债。财产可分割的，则宜通过重新评估等方式确定部分财产处置参考价并重新拍卖，不宜在整体拍卖流拍后直接将其中部分财产抵债给债权人。

#### **▶ 案情简介**

一、陈冬利（首封）、郭红宾（第二轮候）、贾建强（第十五轮候）、春少峰（第十六轮候）四股东分别查封了博易公司的财产，并将其债权转让给神泉之源公司。除此之外，尚有赵五军等十二人为第三至第十四轮候的在先权利人。

二、2017年4月，平顶山中院在另案中对博易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但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神泉之源公司向平顶山中院申请将拍卖被执行人博易公司的上述财产以拍卖的保留价以物抵债。抵债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拍卖物一部分。平顶

山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博易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抵债给神泉之源公司所有。

三、赵五军等其他债权人不服上述裁定，向平顶山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实现查封在前的债权人债权以后，严格按照查封顺位对申请人的债权予以保护、清偿。平顶山中院裁定驳回赵五军等异议，赵五军等向河南高院申请复议。

四、河南高院经审查认为，存在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情况下，法院应按照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平顶山中院的执行措施侵害了顺位在先的其他债权人利益，应予撤销。神泉之源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诉。

五、2019年3月19日，最高法院裁定驳回神泉之源公司的申诉请求。

### ▶ **裁判要点及思路**

最高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针对以物抵债裁定提出异议是否超过法定期限；二、以物抵债裁定是否损害查封顺位在先的其他债权人利益；三、以物抵债裁定是否会导致土地与房产权属不一致。

一、关于以物抵债裁定提出异议是否超过法定期限。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期限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于一般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二是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通常将在结案通知书之前发出以物抵债裁定理解为一般执行行为，对该以物抵债裁定提出异议应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最高法院认为，在以物抵债裁定送达之日即终结全案执行程序的特殊情形下，如因执行程序终结而不允许对以物抵债裁定提出异议，则几乎完全剥夺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就以物抵债裁定提出异议的权利，将实质上剥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法定的异议权，与法律保护异议权利的精神不符。故应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期限规定更为公正。

二、关于以物抵债裁定是否损害查封顺位在先的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问题。平顶山中院在陈冬利等四人将债权转让给神泉之源公司后将四案合并执行，但该四人在四案查封土地、房产的顺位情况不一，也并非全部首封案涉土地或房产。最高法院认为，执行法院虽将四案件合并执行，但仍应按照四人申请查封的顺序确定受偿顺序。平顶山中院的以物抵债裁定实质上是将查封顺位在后的原贾建强、春少峰债权

受偿顺序提前，侵害了在先轮候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以物抵债裁定是否会导致土地与房产权属不一致的问题。先前拍卖时所作评估报告，对象和范围为土地使用权一宗及地上未完工房屋建筑物，且明确该次评估中在建房产资产价值不含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所以，案涉抵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地上未抵债在建工程价值。案涉以物抵债裁定将导致在建工程的产权人与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物权法确立了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体化处理原则，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处置相关财产时，也应遵循这一原则，将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并处分。

最后，针对神泉之源公司提出的“对于以物抵债裁定中不存在撤销理由的部分财产自以物抵债裁定送达之日起归神泉之源公司所有”的主张，最高法院认为，在整体拍卖流拍后以整体抵债，才符合以物抵债规定的精神。若以其中部分财产抵债，则会导致所抵债部分财产与原拍卖标的物不同。为更充分体现部分财产价值、公平保障各方当事人利益，在财产可分割前提下，如需就其中部分财产予以处置，则宜通过重新评估等方式确定部分财产处置参考价并重新拍卖，而不宜在整体拍卖流拍后直接将其中部分财产抵债给债权人。

### ► **实务要点总结**

在执行程序中，选择通过受让多个债权申请以物抵债的方式受偿债权，债权人务必对以下几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是否存在受让的多个债权人查封顺序不一、原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顺序的债权人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我们建议当事人之间尽量不要选择通过合并受让债权的方式达到“浑水摸鱼”的目的。否则，即使在法院作出以物抵债裁定的情况下，受让债权人亦存在因损害其他顺位债权人利益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二、查封顺序不同的债权人合并转让债权，债权受让人与债务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或以物抵债裁定可能被撤销。如果受让债权的查封顺位全部处于其他债权之前，则债权受让人在经评估的基础上申请以物抵债不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但如果受让债权部分或者全部的查封顺位晚于其他债权人，债权受让人直接申请以物抵债，实质上是将查封顺位在后的原债权人的受偿顺序提前，损害了在先轮候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

三、注意以物抵债裁定是否会导致土地与房产权属不一致的问题。物权法确立了不动产处分时的房地一体原则原则，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处置相关财产时，应将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并处分。一般而言，法院在进行拍卖时会对拍卖物进行价值评估，如存在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房屋时，评估对象不必然包括所有地上建筑物。如选择部分拍卖物受偿，以物抵债裁定将导致未抵债部分建筑物的产权人与该建筑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部分抵债物的价值无法被准确评估，法院应予以依法撤销。

四、法院应在拍卖物整体拍卖流拍后以整体抵债，切勿选择部分抵债。若以其中部分财产抵债，则会导致所抵债部分财产与原拍卖标的物不同，极有可能出现本案中违反“房地一体原则”的情形，在财产可分割前提下，如需就其中部分财产予以处置，则宜通过重新评估等方式确定部分财产处置参考价并重新拍卖，而不宜在整体拍卖流拍后直接将其中部分财产抵债给债权人。

另外，对于以物抵债裁定不服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应重点关注在以物抵债裁定送达之日即终结全案执行程序的特殊情形下，对以物抵债裁定提出异议的法定期限。法院作出以物抵债裁定为一般执行行为，如对该以物抵债裁定提出异议的，应在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来源：公司法权威解读）

## **【业界博客】**

### **拍卖行业的多元化服务和国有资产拍卖**

文/上海拍卖研究所主任范干平

我国拍卖行业的恢复，得益于国家改革开放，是摈弃计划经济、走市场化道路的必然结果。恢复之初，市场和拍卖行为对于行业而言，几乎是一张白纸，拍卖企业是有了，市场在哪里？标的在哪里？有了标的怎么运作？是放在行业面前实实在在的一道道难题，中西部地区情况更甚。行业从零开始，积极活动于市场、活动于有资产处置权的部门，无数次的碰壁，高兴而去，失望归来。但是行业没有气馁、没有放弃，而是认真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及时调整策略，屡败屡战，终于让手中

的木槌一次次响起。

回顾历史，可以看到，我国拍卖行业最早的突破口就是国有资产、广泛意义上的公共资源。行业由此起步，并在长期的实践中摸索、总结、提炼、形成了一整套区别于市场上其它业态、专属于拍卖行业特有的工作模式、工作方法，标的处置程序涵盖并细化到拍卖前、拍卖中、拍卖后的各个环节，包括与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政府有关权利部门的协调、配合等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事实证明，拍卖行业是对市场最为敏感、最善于开拓市场、特别能战斗的团体，是一个智慧者集聚的行业。为所有委托方高质量处置各类资产提供最优质服务，以实现处置资产价值最大化为目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实现行业本身价值是行业的初心和使命所在。

### **一、当前我国拍卖行业面临的形势**

在很长时间里，我国的拍卖行业在处置国有资产工作中提供了优质服务，公开公平，透明度高的拍卖行为，实现了国有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有效堵住了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使得国有企业甩掉包袱、轻装上阵，拍卖行业的辛勤劳动得到了社会和国有资产委托方的认可和好评。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国际国内社会环境和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尤其是互联网快速、深度融入市场和社会生活，作为中介服务机构的拍卖行业首当其冲受到猛烈冲击。首先是传统市场不断被蚕食，业务份额不断缩小，而新的市场开拓乏力，整体进展缓慢、零星，愿景不明朗，行业仍然处于调整阶段，整体状况不容乐观。其次，委托方要求不断提高，而佣金不断缩水，且趋于常态化；第三，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吻合的拍卖行为不断出现，尤其是市场的进一步放宽、放开，包括传统的合作伙伴、电商平台、个人都跃跃欲试或者已经行动，对行业形成巨大威胁。

尽管如此，经过几年的博弈、坚守和开拓，近年来我国拍卖行业从不理解、埋怨、消极、彷徨到抱团过冬，再到现在的抱团破局、突出重围，市场出现了可喜变化。实践中，中西部地区凭借资源优势，现实了弯道超车，不少省份在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政府和金融系统、集体资产处置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贵州的辣椒、云南的鲜花、福建云南的茶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此起彼落。与此相反，原来拍卖市场一直比较活跃、拍卖业务量一直比较大的东部

沿海部分地区以及一些头部企业拍卖业务却陷入低谷，传统业务持续受到分割、蚕食，佣金大幅度下降，成交量大幅度下降，原来国内拍卖成交额居于首位的广东省，近年处于大幅度萎缩状态，形势堪忧。

## **二、国有资产交易和拍卖**

作为一种完全市场化的交易方式，拍卖与生俱来的交易程序尤其适合国有资产的处置。作为资产处置能力和企业规模处于世界行业领先地位的我国拍卖行业在处置国有资产拍卖具有特殊的优势：第一，具有处置国有资产悠久历史，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国营沈阳防爆机械厂所有资产等拍卖开始，延续至今，行业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诸多成功案例，处置国有资产得心应手。第二，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完整、规范的运作程序。第三，与需要办理权利类标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有良好的合作和协调能力，即便是在互联网时代，繁复冗杂的线下服务如标的尽职调查、瑕疵排除、宣传招商、组织拍卖、标的转移、权属过户等，这是行业的优势，电子商务平台的短板。第四，具有很强的招商能力，在自己周围已经形成宽泛、有实力的买家队伍。第五，尤其擅长处置零星、分散、特殊性、大批量、专业性强的资产的能力。

上述这些是行业的宝贵财富和核心竞争力，是拍卖行业参与国有资产处置的保证和至今仍然得以坚守国有资产和公共资源拍卖的实力所在。应该看到，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并没有一刀切的将拍卖行为拒之门外，在大力提倡“放管服”和反垄断大背景下，法制和市场环境正在发生变化。行业应该抓住机会，积极争取，其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该成为行业努力争取业务的重要阵地，行业应该积极行动，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密切合作。当前世界和我国处于百年大变局之际，新冠疫情和西方国家地缘政治以及对我国崛起的围堵，使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对于拍卖行业而言，危机和机会共存在。在行业最为困难的时候，不忘初心，行业、企业以及每一个从业人员发挥聪明才智，充满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关系，努力宣传、据理力争，为行业健康发展再立新功，团结一致，方能助力行业摆脱困境。

**三、困难当前行业应该与时俱进，提升服务能力，为委托方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要整合和提升行业服务范围和能力，全方位、全天候为委托方服务，这是行业必须尽快完成的工作。笔者以为，当务之急，行业应该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第一，充分发挥行业两个平台的作用，首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第二步实现数据共享；第三步实现技术共享；进一步探讨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实现公司改造的可能性和途径，通过整合，使行业两个平台真正成为专业化程度最高的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以及其他委托人处置资产的最佳平台和行业争取国有资产拍卖的坚强后盾，从而彻底改变互联网时代行业落后于形势，两手空空，在市场上处处被动、进退维艰的尴尬状况。

第二，迅速改变行业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竞争力差的局面。上海高级法院审定并在司法辅助工作中实施的“拍辅通”是迅速提升行业处置各类资产尤其是国有资产最现成、最标准、最有效的模本。在中拍协统一安排下，按照“拍辅通”规范的程序、工作步骤对全行业进行业务培训，迅速并真正的改变行业服务能力参差不齐、欠规范、不全面、效率低、专业化程度差、信息不畅通、风险防范能力不足、委托方对标的处置情况和机构服务能力了解难等状况，使行业运作能力整体得到大幅度提升，真正具备为委托方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服务的能力，真正实现全行业业务能力提升、行为规范、信息畅通、转型升级、与市场同步前行的目标。

第三，在坚守和巩固现有国有资产拍卖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内企业、员工的作用，四面出击，宣传、推荐行业、推荐企业，为委托方提供资产处置一揽子解决方案，努力争取政府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理解和支持，参与国有资产处置，努力成为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行为的主持人。

附案例

## 特殊国有资产标的拍卖显功力

### 一、委托情况

上海老庙拍卖公司接受委托，对权利人工商银行、农商银行、长城资产、信达资产名下的国有资产抵押物，位于上海奉贤区泰日镇大叶公路 118 号、头桥镇大叶公路 87 号的房地产标的进行拍卖。

### 二、标的情况

在接受委托后，公司对标的进行了实地勘查，发现如下问题：

1、该标的抵押权人涉及工行、农行、长城资产、信达资产等多个所有人，情况十分复杂。

2、标的地理位置特殊，地跨奉贤区二个镇政府，其中一个标的分别属于二个不同区域管辖范围。

3、抵押标的面积与预测面积不符。

4、该标的部分资产已处置，但没做权属变更。

5、该标的部分面积为划拨土地（黄证），不能进行产权交易。

6、该标的面积中厂房部分已被全部打通，面积与权证不对应。

7、该标的权利人不配合，从“进门”开始就一路设置障碍。

8、该标的权利人为非正常纳税户，企业有欠税且所欠税费金额不明。

9、该标的上建造的厂房已被打通且内有大量堆放物。

### **三、拍卖运作过程**

针对上述九大难题，公司凭借以往处置类似资产的经验，决定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运作：

1、至奉贤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查阅房产信息。

2、至规土局了解划拨土地（黄证）可否变性（绿证）。

3、至测绘局调取房地地籍图纸。

4、走访四家银行资产管理部门，了解标的面积情况，听取委托方有关处置要求及资产已转让无变更权力情况说明。

5、走访标的权利人注册的税管分局，了解欠税情况，对税管政策的可行范围进行探讨，以便在拍卖后在税政允许范围内，合情、合理、合法避税，力争实现抵押权人利益最大化，确保国有资产不损失，确保资产回收成功。

6、走访标的相关权利人，告知此次标的处置的必然性，要求相关权利人全力配合，有困难可以提出来，协商配合解决。

7、标的权力人提出拍卖标的需要按平方米交纳粮差补偿款的要求，公司在听取请求后，要求标的权利人不设难，不阻扰，全力配合。

公司在无数次查询、走访、沟通、探讨中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

- 1、公司汇总了房产面积分配图，分别对抵押权人的面积按份划分清楚。
- 2、根据图纸信息，至标的实地对产证面积进行人工测量，并进行分别标识，做到分厘无误差。
- 3、根据实地测量得到的面积，走访抵押权人和标的权利人，让抵押权人和标的权利人确认该份面积，做到分厘无误差。
- 4、根据标的权利人要求解决粮差补偿款问题，经过协调确定分别按不同的房地产权证号和土地状况及房地产现有承租情况，将整个房地产分为5个标的，并在大叶公路房地产拍卖的专项协议中，明确了不同标的的买受人须按当地镇政府的要求，一次性支付不同金额的粮差补偿款项（即按土地价值的30%由买受人支付），作为竞买的必要条件。
- 5、根据四家抵押权银行要求，分标的各自清算，要求确定拍卖规则，落实到具体拍卖标的。
- 6、根据走访管理部门了解的情况，针对（黄证）划拨土地不能产权交易的特殊性，公司决定分二步走。第一步，先将“绿证”可处置的先拍；第二步，再协调“黄证”标的的拍卖。先易后难，分阶段实施，首拍成功即进行第二轮拍卖。
- 7、经过多次走访规土局和房产交易中心，多次协调后最终达成一致，黄证拍卖后产证变“姓名”不变性质，这样就可以解决国有资产拍卖权力转移的问题，也使国有资产回收解除了障碍。
- 8、拍卖国有资产处置最难的一块就是拍卖后的过户税收，公司多次与税管局、财政局协调后，得到认可，确定先行安置不交税收，在后期一并清算，这样就为国有资产连本带息的全部回笼奠定了基础。

正是由于公司在整个拍卖前期工作中的努力和付出，顺利解决了一个接一个依附在标的物上、许多可能无法解决的难点和矛盾，保证了该标的如期上拍。结束上述工作后，大叶公路房地产专项拍卖会如期举行，总共5个标的，成交4个，成交金额达24865.92万元，为当地农民预收粮差补偿款583.27万元。拍卖会的成功举办，既维护了受理和执行该案的人民法院的形象，及时回拢了各个债权银行和资产公司的国有资产，也让拖欠长达10年之久的农民粮差补偿款得到了一定的补偿，为确保一方的稳定做出了贡献。

#### **四、结束语**

作为拍卖人，举槌拍卖仅是几秒钟之事，但在敲槌的前前后后有着我们的不懈努力和甜酸苦辣，拍卖绝对不是一拍就成的事，要想做好拍卖，服务是关键，而做好服务，首先要依法合规；其次，一定要对相关政策全面掌握，对每个步骤所涉部门都要一一沟通，持之以恒。碰到困难，不气馁、不退缩，一次不行、二次、三次、无数次，直至解决困难为止，这就是拍卖人的信念：服务好每个人，把每个标的都当作自己的事情做。就是我们的责任：不怕苦，碰到危险难事不回避，克服困难，勇于解决，更是我们拍卖人义不容辞的职责。作为拍卖人而言，为每一位权利人、被执行人、买受人提供最好的服务，让他们得到最满意的结果，这是拍卖公司最欣慰和自豪的。

选自上海拍卖行业协会《国有资产拍卖案例集》

---

---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c.com](http://www.cqspc.com)    E-mail：[cqpc@163.com](mailto:cqpc@163.com)    [1430308205@qq.com](mailto:1430308205@qq.com)